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37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美麗壹零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玉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玉容間請求返還物品等事件，經判決：一、上訴人美麗壹零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6,1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二、上訴人林玉茹應給付被上訴人6萬6,000元，及自109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上訴人不服，於111年12月30日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聲明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均廢棄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顯係對其所受全部敗訴判決提起全部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是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99萬2,100元（計算式：92萬6,100元+6萬6,000元=99萬2,100元，至法定遲延利息屬附帶請求，不予併算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惠晴